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肇源
電話：02-7736-6072
電子信箱：a62022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123015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心學校聯絡資訊及發放學校一覽表、領用簽收單格式
(A09000000E_111230150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301509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因應防疫所需，有關大專校院居家隔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4月28日新聞稿宣布「大學（含）以上學生及成人發放3劑快篩試劑，提供隔離期間初篩、有症狀或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，學生務必於4天自主防疫期滿且於次日快篩檢測陰性後方可上學。」。
- 二、本部已向指揮中心申請公費快篩試劑，供居家隔離之教職員生使用，並由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方設計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聖母醫護專科學校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10所公費快篩試劑發放中心學校存放保管。
- 三、公費快篩試劑領用原則如下：
 - (一)111年4月29日至5月1日間，經學校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師生，領用1支（劑）。

國立中央大學



(二)111年5月2日至5月4日間，經學校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師生，領用2支（劑）。

(三)111年5月5日之後，經學校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師生，領用3支（劑）。

(四)公費快篩試劑為重要防疫戰略物資，單一次居家隔離及自我防疫期間，限領用1次，請領用學校核實領取。

四、本部委託上開學校協助發放公費快篩試劑，貴校師生若因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，應填報領用簽收單並檢附密切接觸者名單，向所屬之公費快篩試劑發放中心學校領用，並妥善保存領用簽收單（第二聯）及密切接觸者名單，俾利後續查核。

五、檢附中心學校聯絡資訊及發放學校一覽表、領用簽收單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

副本：

